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2019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秋女士 (主席)

謝祺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

黎遠彪先生

梁美卿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力先生 (主席)

黎遠彪先生

梁美卿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黎遠彪先生 (主席)

李力先生

梁美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曉秋女士 (主席)

李力先生

黎遠彪先生

梁美卿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昌義先生 (主席)

李力先生

黎遠彪先生

梁美卿女士

行政總裁

林雨丹女士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6-07室

網址

www.chinainvestment.com.hk

股份代號

20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01	301
其他收入	5	90	45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9,677)	(9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792)	(3,047)
行政開支		(5,199)	(12,80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29,277)	(16,00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9,277)	(16,00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018)	(26,62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	(5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369)	(27,1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646)	(43,168)
每股虧損	9		
— 基本 (每股港仙)		(0.028)	(0.18)
— 攤薄 (每股港仙)		(0.028)	(0.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0,027	27,7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277
使用權資產		964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364	5,714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之財務資產	11	22,770	31,7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304	37,77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38,259	67,8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1	2,678
銀行及現金結存		2,060	1,137
流動資產總值		42,890	71,6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4	3,601
租賃負債		964	—
流動負債總額		4,968	3,601
流動資產淨值		37,922	68,093
資產淨值		67,226	105,87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582	10,582
儲備		56,644	95,289
權益總額		67,226	105,871
每股資產淨值	14	0.064港元	0.1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582	372,760	(60,398)	65,781	(322)	(282,532)	105,871
本期間虧損	-	-	-	-	-	(29,277)	(29,277)
購股權失效	-	-	-	(65,781)	-	65,781	-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9,017)	-	-	-	(9,017)
—本期間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51)	-	(35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82	372,760	(69,415)	-	(673)	(246,028)	67,2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822	343,632	27,837	123,411	73	(273,457)	230,318
本期間虧損	-	-	-	-	-	(16,005)	(16,005)
購股權失效	-	-	-	(11,928)	-	11,928	-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6,620)	-	-	-	(26,620)
—本期間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43)	-	(54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822	343,632	1,217	111,483	(470)	(277,534)	187,1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33	2,74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0	(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923	2,74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7	5,74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60	8,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	2,060	8,4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除外。

除下文所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外，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如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該準則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在某一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之租金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所作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未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浮動租賃款項；
- 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支付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金（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變更乃由於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視後出現變動／根據有擔保剩餘價值之預期付款變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產生稅項減免。

對於租賃負債產生稅項減免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而不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及於租期內確認。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未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出現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與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具虧損性；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工廠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餘下租賃款項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 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8）	2,069
減：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130)
減：未來利息開支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 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1,917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營運地點）	301	301	206	2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	5,364	5,714
	301	301	5,570	5,991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01	301
收益	301	301
其他收入：		
其他	90	—
股息收入	—	455
	90	455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91	756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均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52	2,303
折舊	1,024	122
投資經理費用	360	360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備	—	5,90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8,185,729股(二零一八年:8,821,857,294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5,364	5,714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 有限公司(「會鑄偉業」)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

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其中一名。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92,185 (69,415)	92,185 (60,398)
	22,770	31,787

本公司之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本公司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寶鑫」)	(a)	中國	12.00%	3,926	4,205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達鍵」)	(b)	中國	11.59%	4,793	5,893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	(c)	香港	5.69%	2,228	2,516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	2,470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Worth」)	(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465	478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Golden Resources」)	(f)	英屬維京群島	14.00%	5,712	8,160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Leader」)	(g)	英屬維京群島	18.00%	5,646	8,065
				22,770	31,787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獲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將存在規管障礙。因此，本公司作出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提名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向寶鑫及獲提名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獲提名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獲提名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有關安排屬適當。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生物能源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省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在進行建設及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之產品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 (f) Golden Resources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 (g) Huge Leader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a）	17,870	42,94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b）	20,389	24,931
	38,259	67,879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市價 千港元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7.HK)	63,320,000股 普通股	0.8527%	17,148	3,483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27.HK)	22,560,000股 普通股	2.4666%	2,753	3,339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83.HK)	47,750,000股 普通股	5.9688%	12,451	10,123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依據。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重續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冠萬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58,185,729	10,582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67,2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7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58,185,729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185,729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301,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約29,2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2.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二零一八年：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本期間每股虧損為0.028港仙（二零一八年：0.18港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064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1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減少約9,018,000港元。

組合分配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	5%
非上市股本證券	32%	29%
上市股本證券	25%	39%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28%	23%
銀行及現金結存	3%	1%
其他資產	5%	3%
資產總值	100%	100%

有關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13。

潛在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存置約5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該等按金乃與七間潛在投資對象有關，當中涵蓋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一間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以及四間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該等潛在投資之按金之簡要詳情如下：

	可退還 按金金額 (千港元)
涉及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公司	20,000
一間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 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	9,000
由一名投資代理（「投資代理」）轉介之四間高科技公司	30,000

就涉及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潛在投資對象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其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了解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投資對象之登記股東應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特殊目的公司以作出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潛在投資對象之盡職審查，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具前景。然而，潛在投資對象已自有關機關接獲通知，表示潛在投資對象使用之土地將被沒收，並獲支付賠償。鑑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於潛在投資對象之投資應在潛在投資對象收取相關土地賠償後作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曾預期該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獲得進一步更新資料。

就該四間高科技公司而言，該等潛在投資項目僅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七年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仍正在與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尤其是，有否任何業內領導者將共同投資於有關潛在投資對象。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投資代理已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時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本公司須提供資金證明及支付誠意金以令投資代理可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乃屬業內慣例。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已審閱該等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具能力退還按金。此外，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自相關潛在投資對象及／或投資代理取得確認償還按金之年度確認書。然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本年度的年度確認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然而，曾預期有關投資（如獲落實）及各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已支付按金，而已支付按金將用作投資金額。倘將不作出投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退還按金。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確定按金的可收回性，為審慎起見，已就按金計提減值虧損全數撥備。我們已進行法律程序收回上述按金。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0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7,9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093,000港元）及約67,2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8.6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91）。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計聘用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7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3,000港元）。本公司採納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B.1.2(c)(ii)條所載模式，作為釐定董事薪酬的酬報模式。此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供應商及客戶。

前景

展望未來，美國與中國之間尚未解決的貿易紛爭仍為全球經濟之主要障礙。由於全球經濟增長見頂及人民幣貶值，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股市波動會更甚。此外，倘美元持續升值而新興市場貨幣持續貶值，則將影響新興市場的資金流動水平並提高新興市場的波動性，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市場仍面臨重重挑戰。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投資組合多元化，並尋求穩定的投資以降低集中於單一香港股票市場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發展潛質之國內企業的業務投資機會，並將會帶來可觀的長遠回報。本集團將採取務實進取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楊曉秋	實益擁有人	284,000,000	2.68%

附註：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58,185,729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以上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Tse Tong Lam Antonio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0	13.89%
Mica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188,000	10.32%
季潔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9,188,000	10.32%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58,185,729股股份計算得出。
2. Micah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季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現有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維持十年有效。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八／一九年報日期起，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